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68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吳慶展

被告 葉亞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伍仟參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貸款約定書（數位版）其他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日簽訂個人貸款約定書（數位版）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9日起至119年6月9日止，第1個月至第2個月

01 按週年利率0.01%固定計息，第3個月至第84個月按伊定儲利
02 率指數加年利率3.81%機動計算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
03 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
04 者，按原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
05 20%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詎被告自
06 113年7月9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欠本金86萬5,382元，
07 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其依約除應
08 給付上開全部款項外，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
09 金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
10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貸款約定書
14 （數位版）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繳款
15 紀錄查詢、電腦整批撥貸報表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、國內
16 匯款申請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9頁、第37頁至第43
17 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18 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9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27 書記官 李昱萱

28 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請求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請求期間	週年利率	請求期間	計算方式
86萬5,385元	自113年7月	5.55%	自113年8月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
(續上頁)

01

	9日起至清償日止		10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左列利率10%；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	--